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檢局(人)字第 1040168323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以下簡稱本局)性別主流化之實施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擔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局長就本局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(聘)任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原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席擔任召集人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